

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委員會調查會等20人提案案陳亨妃等17人提案案林俊憲等11人提案案行現

審查會	會議通過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民進黨團提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民進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p>民進黨團提案：</p> <p>一、查有關中央或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在比較法制上，原有採記名投票及無記名投票等兩種制度。然此兩種制度並無絕對優劣，容可基於政黨政治及議會議長之功能等各種因素考量，而為立法政策之選擇。現行法本條及第46條就此係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然為健全地方民意代表之不可收買性，並貫徹政黨政治之理念，爰將本條第一項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修正為記名投票方式。至於理由，分述如下：</p> <p>(一)本條第一項原就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或主席</p>

)，採取由民意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然此選制於實務上卻成為行收賄投票之溫床，敗壞地方政治。政黨左支右絀，事前無法責實其推舉之正、副議長人選，事後又因欠缺調查權而難以查明事實。現行無記名投票選制已使政黨政治難以貫徹至地方民意機關。

(二)於無記名投票選制之掩護下，司法機關追訴、調查正、副議長(或主席)選舉之行、收賄投票犯罪，亦是困難重重，不僅勞師動眾、曠日廢時，且時而必須祭出非常手段始能釐清部分事實(如驗票指紋)，不但滋生無謂爭議，且虛耗國家司法資源。

(三)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或主席)改採由地方民意代表以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乃地方制度陽光法案之重要環節，與憲法亦無抵觸。蓋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本憲法所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  
委員林俊憲等17人：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

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然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或主席）之選舉，並非上開憲法條文所稱之「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且其產生性質與人民直接投票產生地方民意代表之選舉亦屬有間；故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或主席）之選舉採行記名投票，僅屬立法政策之決定，並未抵觸憲法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一、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之投票現況，使檢調單位以全程錄影民意代表之投票行為，並針對其疑似亮票行為，於選後進行約談、傳喚及偵辦，應將中央及地方之正、副議長選舉規定趨於一致性，以減少及避免其侵擾。

二、為使中央及地方正、副議長選舉趨於一致性，使各級民意代表之投票規範，應參酌立法

<p>院組織法第三條國會自律之精神，才能減少弊端，以臻完善。</p> <p>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p> <p>為健全地方制度，確保地方議會民意代表之不可收買性，實徵並彰顯責任政治之理念，符合選民期待，爰將本條第一項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副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修正為記名投票方式。</p>	<p>審查會通過：</p> <p>照民進黨團提案通過。</p> <p>民進黨團提案：</p> <p>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p> <p>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分別向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提出。</p> <p>二、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p>
<p>（照民進黨團提案通過）</p> <p>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p> <p>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分別向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提出。</p> <p>二、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p>	<p>民進黨團提案：</p> <p>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p> <p>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分別向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提出。</p> <p>二、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p>

。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代表，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三、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召集罷免投票會議，由出席議員、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記名投票表決之。

。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代表，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三、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召集罷免投票會議，由出席議員、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記名投票表決之。

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代表，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三、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召集罷免投票會議，由出席議員、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四、罷免案應有議員、代表

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由副議長、主席時，由副議長、副主席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副主席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主席擔任主席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單簽署人三分之二

立法院第9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領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通過。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内，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由副議長、主席時，由副議長、副主席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副議長、主席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主席時，由議長、副議長、主席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罷免案，在未提會審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並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代表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並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代表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分別向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提出。

二、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代表，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三、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召集罷免投票會議，由出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席議員、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記名投票表決之。

四、罷免案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内，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主席時，由副議長、副主席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副主席時，由議長、主席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代表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委員林俊靈等 17 人：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

席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分別向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提出。

二、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代表，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三、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召集罷免投票會議，由出席議員、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記名投票表決之。

四、罷免案應有議員、代表總數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

再為罷免案之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  
罷免議長、主席時，由副議長  
、副主席擔任主席；罷免副議  
長、副主席時，由議長、主席  
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主  
席、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由  
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  
主席。

第一項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  
，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  
，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  
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  
、代表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

